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康華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估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估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44%，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至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804,938	100	5,355,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311,147	90	4,919,842	92
	營業毛利	493,791	10	436,039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0,140	4	201,162	4
6200	管理費用	175,582	3	199,6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3	-	6,3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59	-	13,428	-
	營業費用合計	385,414	7	420,664	8
	營業淨利	108,377	3	15,3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223	-	17,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44)	(1)	54,806	1
7510	利息費用	(34,157)	(1)	(42,8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78)	(2)	29,711	-
7900	稅前淨利	65,499	1	45,08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873	-	33,465	-
	本期淨利(淨損)	44,626	1	11,62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7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7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2	-	10,9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5	-	1,1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07	-	9,8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07	-	10,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33	1	22,194	-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21	1	11,3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5	-	238	-
		\$ 44,626	1	11,6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164	1	22,0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8,069	-	130	-
		\$ 52,233	1	22,194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 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7,637	191,322	192,324	27,047	4,518	(29,426)	-	(2,814)	1,870,608	239,793	2,110,40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814)	2,814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87,637	191,322	192,324	27,047	4,518	(29,426)	(2,814)	-	1,870,608	239,793	2,110,401
本期淨利(損)	-	-	-	-	11,383	-	-	-	11,383	238	11,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2)	9,939	2,814	-	10,681	(108)	10,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1	9,939	2,814	-	22,064	130	22,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	-	(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8	(4,428)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796)	-	-	-	(19,796)	(79,577)	(99,3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637	191,322	192,414	31,475	(10,485)	(19,487)	-	-	1,872,876	160,346	2,033,222
本期淨利(損)	-	-	-	-	36,021	-	-	-	36,021	8,605	44,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43	-	-	8,143	(536)	7,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21	8,143	-	-	44,164	8,069	52,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	-	(15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988)	11,988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9,753)	-	-	-	-	-	-	(29,753)	-	(29,75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	-	-	-	-	-	-	61	(42,908)	(42,8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1,615)	(21,61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192,564	19,487	37,374	(11,344)	-	-	1,887,348	103,892	1,991,2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99	45,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48	35,327
攤銷費用	1,753	1,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9	13,428
利息費用	34,157	42,850
利息收入	(7,233)	(5,9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28	(65,068)
處分投資損失	-	2,2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712	24,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7,857	413,594
存貨	118,276	(34,029)
其他流動資產	1,526	16,715
其他金融資產	5,103	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2,762	39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3,617	(132,070)
其他金融負債	(8,049)	9,574
其他流動負債	773	(98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30)	(10,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11	(133,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373	259,914
調整項目合計	492,085	284,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584	329,449
收取之利息	7,256	5,892
支付之利息	(35,634)	(41,545)
支付之所得稅	(15,888)	(23,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318	270,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5)	(37,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6	110,524
取得無形資產	(542)	(1,762)
其他金融資產	(97,017)	(15,360)
長期預付租金	-	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928)	83,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88,808)	(135,505)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5,0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3	3,199
發放現金股利	(29,7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23)	(99,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161)	(256,6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3)	10,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014)	106,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050	459,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36	566,050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55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54%。另，先前分別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運輸設備，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9,680千元及2,433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0,333
	<u>\$ 10,333</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55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1,594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1,14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80 %	80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100 %	100 %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化工產品、電子材料及其他商業業務	100 %	100 %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100 %	100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75.33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年～50年
(2)機器設備	2年～2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不動產、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

合併公司製造及買賣塑膠原料，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或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51	1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1,665	390,077
定期存款	7,320	175,871
	<u>\$ 469,036</u>	<u>566,0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決定及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8.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445	泰幣兌美元	最遲至109.01.02
	107.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520	泰幣兌美元	最遲至108.06.2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3	美元兌泰幣	最遲至108.04.26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565	76,82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69,814	1,647,416
減：備抵損失	(107,897)	(108,089)
	<u>\$ 1,408,482</u>	<u>1,616,14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8,296	0.63%	7,816
逾期30天以下	165,465	1.32%	2,180
逾期31~60天	11,900	4.14%	493
逾期61~90天	4,091	25.91%	1,061
逾期91~150天	219	25.11%	55
逾期151~180天	231	49.78%	115
逾期181天以上	27,453	100%	27,453
	<u>\$ 1,447,655</u>		<u>39,173</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50,442	0.63%	8,479
逾期30天以下	220,971	0.87%	1,921
逾期31~60天	51,182	2.79%	1,430
逾期61~90天	2,723	4.99%	136
逾期91~150天	3,349	63.57%	2,129
逾期151~180天	3,560	55.76%	1,985
逾期181天以上	18,775	100%	18,775
	<u>\$ 1,651,002</u>		<u>34,85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款項評估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1天以上	\$ <u>68,724</u>	100%	<u>68,724</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51~180天	\$ 6,869	100%	6,869
逾期181天以上	66,365	100%	66,365
	\$ <u>73,234</u>		<u>73,23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08,089	175,8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59	13,4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9,980)
外幣換算損益	(2,051)	(1,185)
期末餘額	\$ <u>107,897</u>	<u>108,089</u>

合併公司因民國109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部分中國地區銷售客戶經營環境產生影響，導致108年12月31日已認列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仍不明確，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46,803	138,663
原物料	322,135	497,177
在途存貨	86,654	38,024
	\$ <u>555,592</u>	<u>673,8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成本	\$ 4,311,963	4,924,8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16)	(5,008)
合 計	\$ <u>4,311,147</u>	<u>4,919,8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合併公司向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原股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美金2,500千元取得10%股權，使權益由70%增加至80%，請詳附註七(二)。

合併公司向UNIC TECHNOLOGY(THAILAND)CO.,LTD.原股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美金865千元取得5%股權，使權益由95%增加至100%，請詳附註七(二)。

合併公司向UNI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原股東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以美金911千元取得16.19%股權，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以美金470千元取得8.48%股權，使權益由75.33%增加至100%，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2,908	79,57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847)	(99,373)
資本公積增加數/保留盈餘減少數－取得或處分	\$ 61	(19,796)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229	412,923	197,497	143,375	358	889,382
增 添	-	-	2,148	3,285	42	5,475
處 分	-	(1,525)	(30,321)	(20,132)	(60)	(52,038)
重 分 類	-	-	-	(3,158)	-	(3,158)
匯率影響數	1,299	(7,147)	4,565	(2,628)	18	(3,8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528</u>	<u>404,251</u>	<u>173,889</u>	<u>120,742</u>	<u>358</u>	<u>835,7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6,922	427,759	178,437	153,088	-	916,206
增 添	-	9,482	26,084	2,249	353	38,168
處 分	(23,126)	(22,874)	(8,041)	(11,248)	-	(65,289)
匯率影響數	1,433	(1,444)	1,017	(714)	5	2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229</u>	<u>412,923</u>	<u>197,497</u>	<u>143,375</u>	<u>358</u>	<u>889,3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76,270	141,839	115,612	-	533,721
本年度折舊	-	16,409	12,188	4,553	-	33,150
處 分	-	(782)	(18,872)	(13,752)	-	(33,406)
重分類	-	-	(4,625)	(600)	-	(5,225)
匯率影響數	-	(5,396)	3,363	(2,472)	-	(4,5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86,501</u>	<u>133,893</u>	<u>103,341</u>	<u>-</u>	<u>523,73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9,421	134,450	118,432	-	522,303
本年度折舊	-	16,434	11,837	5,590	-	33,861
處 分	-	(8,229)	(6,172)	(7,619)	-	(22,020)
重分類	-	-	(977)	(23)	-	(1,000)
匯率影響數	-	(1,356)	2,701	(768)	-	5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6,270</u>	<u>141,839</u>	<u>115,612</u>	-	<u>533,721</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6,528</u>	<u>117,750</u>	<u>39,996</u>	<u>17,401</u>	<u>358</u>	<u>312,03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56,922</u>	<u>158,338</u>	<u>43,987</u>	<u>34,656</u>	-	<u>393,90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5,229</u>	<u>136,653</u>	<u>55,658</u>	<u>27,763</u>	<u>358</u>	<u>355,661</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9,680</u>	<u>7,363</u>	<u>4,621</u>	<u>21,6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680	7,363	4,621	21,664
增 添	-	-	4,074	4,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9)</u>	<u>(271)</u>	<u>164</u>	<u>(4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321</u>	<u>7,092</u>	<u>8,859</u>	<u>25,2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297	3,841	1,895	6,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u>	<u>(141)</u>	<u>27</u>	<u>(12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87</u>	<u>3,700</u>	<u>1,922</u>	<u>5,9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034</u>	<u>3,392</u>	<u>6,937</u>	<u>19,3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8年1月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7年1月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3,456	43,456
本年度折舊	-	1,465	1,4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4,921</u>	<u>44,9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1,990	41,990
本年度折舊	-	1,466	1,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3,456</u>	<u>43,45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6,110</u>	<u>28,917</u>	<u>65,02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6,110</u>	<u>31,848</u>	<u>67,95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0,382</u>	<u>66,49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50,22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3,199</u>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中 區	0.66%	0.72%
林 口 區	0.35%	0.4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573
本期新增	5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8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91
本期新增	1,7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73</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574
本期攤銷	1,7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7
本期攤銷	1,6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85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8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99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184,863	391,210
擔保銀行借款	502,950	699,62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94	-
	<u>\$ 696,807</u>	<u>1,090,8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8,974</u>	<u>1,544,159</u>
利率區間	<u>2.05%~4.79%</u>	<u>1.20%~4.79%</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0.00%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65%	109.8.21
			\$ 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5,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6,139
非流動	\$ 3,4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03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70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883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11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6	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986</u>	<u>25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24,5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
— 經驗調整數	-	(1,29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11,77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1,6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員工，皆為簽訂中短期聘約之外籍員工，惟該些員工可連續獲聘致符合退休條件之機率極微，故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確定福利義務。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5	14,232
利息收入	347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4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4	1,0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5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6	25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7)	95
	\$ (347)	(3,337)
營業費用	\$ (347)	(3,337)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7千元及1,7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90千元及6,952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9,380	10,3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37)	9,430
	<u>18,943</u>	<u>19,75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38	13,667
匯率影響數	92	46
	<u>1,930</u>	<u>13,71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873</u>	<u>33,4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7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35</u>	<u>1,155</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5,499	45,086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990	12,8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93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47	2,5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19)	(3,935)
前期低(高)估	(437)	12,944
匯率影響數	92	46
所得稅費用	<u>\$ 20,873</u>	<u>33,4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5,594	24,673	100,2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37)	(4,457)	(6,1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57</u>	<u>20,216</u>	<u>94,07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186	21,445	90,6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08	3,228	9,6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94</u>	<u>24,673</u>	<u>100,267</u>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118	4,936	34,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5)	13,171	(8,1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5)	(2,0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3</u>	<u>16,072</u>	<u>23,89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98	13,086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80)	(3,216)	(8,396)
借記(貸記)權益	-	(3,779)	(3,7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55)	(1,1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18</u>	<u>4,936</u>	<u>34,05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48,7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9,656	139,409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51,187
其 他	787	726
	<u>\$ 161,630</u>	<u>191,3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0.20元現金股利。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皆不予盈餘分配。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487)	-	-	(19,4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143	-	-	8,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44)</u>	<u>-</u>	<u>-</u>	<u>(11,34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426)	-	(2,814)	(32,24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814)	2,81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426)	(2,814)	-	(32,2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9,939	-	-	9,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14	-	2,8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u>	<u>-</u>	<u>-</u>	<u>(19,487)</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021</u>	<u>11,3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u>148,76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4</u>	<u>0.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021</u>	<u>11,3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u>148,764</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20</u>	<u>3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9,284</u>	<u>149,1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4</u>	<u>0.0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2,808,852	3,020,731
泰國	1,658,929	1,830,921
馬來西亞	110,634	231,331
台灣	48,126	59,377
其他國家	<u>178,397</u>	<u>213,521</u>
	\$ <u>4,804,938</u>	<u>5,355,881</u>
主要產品：		
塑膠粒	\$ 3,489,214	4,081,467
工程塑膠粒	965,501	1,026,084
環保材料	315,174	178,958
其他	<u>35,049</u>	<u>69,372</u>
	\$ <u>4,804,938</u>	<u>5,355,88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13千元及2,1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千元及7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233	5,936
租金收入	14,990	11,819
	<u>\$ 22,223</u>	<u>17,7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6,888)	(9,049)
壞帳沖銷收回利益	2,4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2,959
淨(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528)	65,06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203)
其 他	6,068	(1,969)
	<u>\$ (30,944)</u>	<u>54,80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34,157	42,85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533	285,533	285,533	-	-	-
擔保銀行借款	687,813	697,773	487,300	210,47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94	8,994	8,994	-	-	-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93,494	93,494	92,654	840	-	-
租賃負債	9,612	10,067	3,352	2,931	2,313	1,471
	\$ 1,085,446	1,095,861	877,833	214,244	2,313	1,471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1,916	201,916	201,916	-	-	-
擔保銀行借款	1,115,831	1,134,082	818,923	289,895	25,264	-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103,490	103,490	103,490	-	-	-
	\$ 1,421,237	1,439,488	1,124,329	289,895	25,264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697	29.98	1,190,116	43,459	30.72	1,335,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435	29.98	942,421	41,317	30.72	1,269,25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385千元及3,2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888)千元及(9,04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81千元及5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0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8,4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2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3,549</u>				
小 計	<u>\$ 2,168,2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6,807				
應付帳款	285,533				
其他金融負債	93,494				
租賃負債	<u>9,612</u>				
小 計	<u>\$ 1,085,446</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6,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6,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9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1,941</u>				
小 計	<u>\$ 2,381,0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0,831				
應付帳款	201,916				
其他金融負債	103,490				
長期借款	<u>25,000</u>				
小 計	<u>\$ 1,421,23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個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評估合併公司每一客戶之基本資料，分析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並定期檢視重大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馬幣、泰銖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為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以固定利率為基礎。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207,811	1,550,7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9,036)	(566,050)
淨負債	738,775	984,694
權益總額	1,991,240	2,033,222
資本總額	\$ 2,730,015	3,017,916
負債資本比率	27.06 %	32.63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及其他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25,000	(25,000)	-	-	-	-
短期借款	1,090,831	(388,808)	-	-	(5,216)	-
租賃負債	9,551	(5,020)	-	-	5,08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5,382	(418,828)	-	-	(135)	-
						706,419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50,000	(25,000)	-	-	-	25,000
短期借款	1,225,102	(135,505)	-	1,234	-	1,090,8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75,102</u>	<u>(160,505)</u>	<u>-</u>	<u>1,234</u>	<u>-</u>	<u>1,115,8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利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6,096</u>	<u>137,996</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約為成本加成2%~4%；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130</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其付款期限為O/A月結9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即期信用狀~L/C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51,664</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7	17

5.其 他

(1)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	144

(2)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收取勞務服務費收入，列報為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8	1,398

(3)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什項支出，列報為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31	714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因營運需求，透過估優香港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10%之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千元(約新台幣73,250千元)，持股比例由70%增加為80%，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因營運需求，透過UNIC GROUP (CAYMAN) CORP.向具重大影響之個人購買UNIC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之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865千元(約新台幣26,123千元)，持股比例由95%增加為100%，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因營運需求，透過UNIC GROUP (CAYMAN) CORP.向具重大影響之個人購買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之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911千元(約新台幣28,070千元)，持股比例由75.33%增加為91.52%，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94	21,337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46,933	263,103
投資性不動產	"	65,027	66,492
使用權資產	"	8,115	8,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3,885	138,2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33,549	51,941
合 計		<u>\$ 497,509</u>	<u>528,5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千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美 金	\$ 2,422	2,899
泰 銖	18,543	91,5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607	99,410	131,017	34,220	91,028	125,248
勞健保費用	687	3,407	4,094	598	3,988	4,586
退休金費用	693	6,507	7,200	1,173	4,160	5,333
董事酬金	-	14,036	14,036	-	14,540	14,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1	14,422	15,403	1,022	16,207	17,229
折舊費用	15,886	24,762	40,648	12,130	23,197	35,327
攤銷費用	-	1,753	1,753	-	1,646	1,64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無顯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UNIC GROUP (CAYMAN) CORP.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50	44,970	44,970	2.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2,534	272,5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2	1,887,348	1,359,460	839,720	117,414	316,755	44.49 %	1,887,348	Y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	1,887,348	518,702	311,792	245,836	108,134	16.52 %	1,887,348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235	16.31 %	0/A月結90-120天	-		(101,652)	(81.79)%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84,235)	(46.45)%	0/A月結90-120天	-		101,652	73.99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5,500)	(11.22)%	0/A月結120天	-		63,569	9.62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5,500	64.28 %	0/A月結90天	-		(63,569)	(64.8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4,256	註	-	-	70,831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652	32.20	-	-	101,425	-

註：係包含非銷貨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4,256	0/A月結120天	7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35,638	成本加成2%-5%	1 %
0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84,23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4 %
0	"	"	1	應付帳款	101,652	0/A月結90-120天	3 %
1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84,23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4 %
1	"	"	2	應收帳款	101,652	0/A月結90-120天	3 %
1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68,579	成本加成1-5%	1 %
1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83,295	成本加成1-5%	2 %
1	"	"	3	應收帳款	32,501	0/A月結120天	1 %
1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39,342	成本加成2-3%	1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5,638	成本加成2%-5%	1 %
2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39,342	成本加成2-3%	1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3	銷貨	29,842	成本加成2%-5%	1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進貨	29,842	成本加成2%-5%	1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14,256	0/A月結120天	7 %
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68,579	成本加成1-5%	1 %
4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185,500	成本加成2%	4 %
4	"	"	3	應收帳款	63,569	T/T 120天	2 %
4	"	"	3	進貨	64,371	成本加成2%	1 %
4	"	"	3	應付帳款	39,422	0/A月結120天	1 %
5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85,500	成本加成2%	4 %
5	"	"	3	應付帳款	63,569	T/T 120天	2 %
5	"	"	3	銷貨	64,371	成本加成2%	1 %
5	"	"	3	應收帳款	39,422	0/A月結120天	1 %
5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83,295	成本加成1-5%	2 %
5	"	"	3	應付帳款	32,501	0/A月結120天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5)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	480,996	480,996	123,867	100.00 %	431,961	100.00 %	17,931	17,931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681,705	100.00 %	(9,248)	(9,248)	子公司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681,336	100.00 %	(9,240)	(9,240)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 產及染色加 工	224,568	224,568	2,189	100.00 %	457,773	100.00 %	8,839	8,839	孫孫公 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 產及染色加 工	169,947	127,100	13,274	100.00 %	176,594	100.00 %	12,944	11,467	孫孫公 司

註：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2)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註2(二)、5)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659,560	(二)	475,877	-	-	475,877	35,640	80.00 %	80.00 %	28,512	415,568	-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註2(二))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業務	85,950	(三)	-	-	-	-	4,114	80.00 %	80.00 %	3,291	65,510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二))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93,388	(三)	-	-	-	-	(16,768)	80.00 %	80.00 %	(13,414)	92,977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註2(二))	"	128,925	(三)	-	-	-	-	3,740	80.00 %	80.00 %	2,992	77,868	-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註2(二))	塑膠化工產品及汽車飾件之銷售與企業管理諮詢等	10,744	(三)	-	-	-	-	(205)	80.00 %	80.00 %	(164)	9,58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75,877	478,159	1,132,4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信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於台灣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大陸蘇州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馬來西亞部門係於馬來西亞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泰國部門係於泰國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業務。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馬來西亞 部門	泰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7,874	1,704,393	102,986	1,709,685	-	4,804,938
部門間收入	707,671	297,691	1,649	29,842	(1,036,853)	-
利息收入	2,027	675	4,281	371	(121)	7,233
收入總計	<u>\$ 1,997,572</u>	<u>2,002,759</u>	<u>108,916</u>	<u>1,739,898</u>	<u>(1,036,974)</u>	<u>4,812,171</u>
利息費用	<u>\$ 7,695</u>	<u>19,453</u>	<u>26</u>	<u>7,108</u>	<u>(125)</u>	<u>34,157</u>
折舊與攤銷	<u>\$ 8,542</u>	<u>19,667</u>	<u>751</u>	<u>13,441</u>	<u>-</u>	<u>42,4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559</u>	<u>35,552</u>	<u>5,173</u>	<u>11,356</u>	<u>(39,141)</u>	<u>65,499</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844,936	307,430	-	-	(3,152,36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132,467</u>	<u>1,876,086</u>	<u>184,391</u>	<u>854,290</u>	<u>(3,848,183)</u>	<u>3,199,05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50,118</u>	<u>1,049,196</u>	<u>7,797</u>	<u>396,517</u>	<u>(695,817)</u>	<u>1,207,811</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馬來西亞 部門	泰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9,606	1,647,208	232,689	1,876,378	-	5,355,881
部門間收入	696,786	245,876	-	-	(942,662)	-
利息收入	1,894	1,911	1,703	428	-	5,936
收入總計	<u>\$ 2,298,286</u>	<u>1,894,995</u>	<u>234,392</u>	<u>1,876,806</u>	<u>(942,662)</u>	<u>5,361,817</u>
利息費用	<u>\$ 13,368</u>	<u>23,463</u>	<u>445</u>	<u>5,574</u>	<u>-</u>	<u>42,850</u>
折舊與攤銷	<u>\$ 7,642</u>	<u>16,070</u>	<u>1,418</u>	<u>11,843</u>	<u>-</u>	<u>36,9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250</u>	<u>(38,682)</u>	<u>31,708</u>	<u>18,081</u>	<u>(2,271)</u>	<u>45,086</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818,045	329,275	-	-	(3,147,32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249,802</u>	<u>1,924,899</u>	<u>267,357</u>	<u>899,223</u>	<u>(3,757,315)</u>	<u>3,583,9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19,019</u>	<u>1,090,338</u>	<u>27,033</u>	<u>424,349</u>	<u>(609,995)</u>	<u>1,550,744</u>

註：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BVI) CORP.及UNIC GROUP(CAYMAN) CORP.組成；大陸部門係由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組成。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塑膠粒	\$ 3,489,214	4,081,467
工程塑膠粒	965,501	1,026,084
環保材料	315,174	178,958
其他	35,049	69,372
合 計	<u>\$ 4,804,938</u>	<u>5,355,88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8,126	59,377
中 國	2,808,852	3,020,731
泰 國	1,658,929	1,830,921
馬來西亞	110,634	231,331
其 他	178,397	213,521
合 計	<u>\$ 4,804,938</u>	<u>5,355,881</u>
<u>地 區 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91,258	193,775
中 國	112,816	137,951
泰 國	90,641	98,731
馬來西亞	6,558	7,375
合 計	<u>\$ 401,273</u>	<u>437,83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45

號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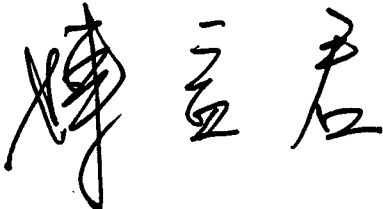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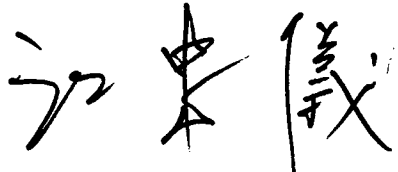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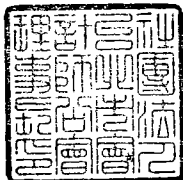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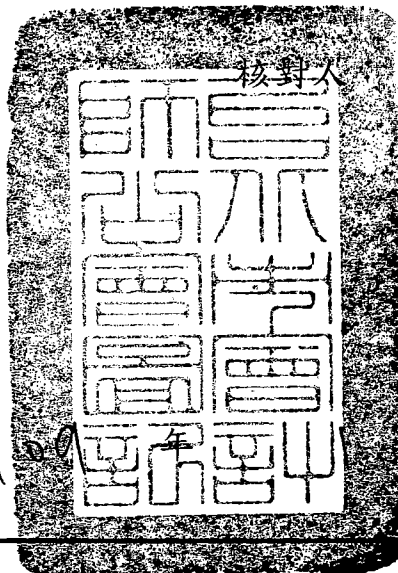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裝

訂

線